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049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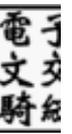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加班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8月3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規定：「加班費支給基準、第2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第3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」次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公務人員：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之總和，主管人員及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。」及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12年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4401號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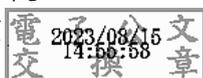


轉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略以，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爰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該院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加班費之相關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